

附件：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操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根据《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以真实交易为基础，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以主体信用、资产信用、数据信用的一体化风险管控为支撑，服务供应链产业链上企业的融资需求，将募集资金专用于供应链产业链的债权融资计划。

**第三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为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账户管理、备案、信息披露、挂牌、信息记载、资金划付、转让交易、代理付息兑付等提供服务，并实施业务管理。

## 第二章 参与机构

**第四条** 参与机构主要包括融资人、承销机构、信息服务商、发起服务商、律师事务所、投资者及其他中介机构。各参与机构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和北金所其他业务规则等的要求，通过协议、授权文件等法律文件明确各自职责范围并切实履行。各参与机构应立足于各自专业优势和市场定位，加强共享与合作，深化信息协同效应和科技赋能，推动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场景化和生态化。

**第五条** 融资人是指在供应链产业链链条上，通过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获取融资支持的主体。

**第六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信息服务商、律师事务所及交易结构中需要的其他机构，且应对各中介机构履行的职责进行约定。中介机构需要符合《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中介服务规程》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承销机构是指为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提供承销服务的机构。

**第八条** 信息服务商是指接受融资人或承销机构的委托，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和信息系统的支持，为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挂牌或后续管理提供专业信息服务的机构。

**第九条** 发起服务商是指受融资人委托，代理融资人办理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并行使其权利、履行其义务的机构。代理双方应通过签署代理协议或授权书等方式，明确代理业务范围、代理期限、各方职责等内容，且发起服务商应严格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代理事务，可代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融资人发起业务申请、提交业务材料等。

**第十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应满足合格投资者

准入条件：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和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合格投资者；

（二）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管理资产不少于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以及法律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第三章 业务要求

**第十一条** 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根据产业链特点及业务场景定制，引入信息服务商并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以提高融资可得性、降低成本、提升产业运行效率等为目的，涵盖融资、结算、财务管理、信息服务等内容的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是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的实现方式，且须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作为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核心内容，以实现资金封闭管理、解决多主体融资需求、打通供应链产业链的供销链条、提升产业运行效率为目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借助金融科技、大数据风控等手段提升资产信息刻画能力，提升数据信用，解决链条上企业因主体信用不足、缺乏有效抵质押物、数字化能力弱等难以获得传统融资支持的问题；通过交易结构设计将多种融资方式进行有机结合，打通资金链条，盘活呆滞资产，获取销售现金折扣，降低融资成本，解决链条上多

主体之间因资金获取能力不同、地位不对等的客观情况，致使链条上部分节点无法获取应有账期、资金压力加剧、呆滞资产累积、链条整体运行不畅通等问题。

**第十三条** 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应包含目的和意义、业务模式、参与角色、交易结构、风险控制等内容。目的和意义是指方案对融资受益方和产业链整体的支持方式。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信用传导方向、信用增进方式和交易标的。参与角色由融资人、主承销商、信息服务商、发起服务商等机构组成。风险控制包括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以及基于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产生的“数据信用”形成的风控系统。

**第十四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鼓励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结合供应链产业链场景，应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善风控技术和模型，建立一揽子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实现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关注并防范核心企业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以及金融科技应用风险。

**第十五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支持全流程线上化，支持使用电子签章，业务资料以各参与机构提交至北金所指定业务系统的电子文件为准。

## 第四章 开户及备案

**第十六条** 开展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需按照北金所参与人管理的相关规定自主申请或采用代理等方式申请成为北金所参与人并开通系统账户。

**第十七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分为储架备案和资产备案。

**储架备案**是指对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情形及处置、备案额度等进行备案。储架备案通过后，可分期挂牌。储架备案时，具体基础资产信息项或业务参与方等暂不能确定的，需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基础资产或业务参与方的准入标准、遴选机制及其他北金所要求的信息。

**资产备案**是指在储架备案完成后，单期产品挂牌前，在接受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及可用备案额度内，应按照已通过储架备案的相关准入标准及遴选机制确定当期产品的基础资产、具体业务参与方及其他北金所要求的信息及文件，并将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应在备案挂牌文件中明确约定各阶段信息披露的具体标准、时效要求、披露方式和披露主体，按照北金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应通过北金所指定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融资人、信用增进机构（如有）、承销机构、信息服务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遵守北金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融资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承销机构、信息服务商应当勤勉尽责，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融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融资人、信用增进机构（如有）等出具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若认为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不予以提供或纠正的信息，承销机构、信息服务商应主动出具文件就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信息披露分为储架信息披露、资产信息披露（包含专项信息披露）以及存续期信息披露。

**储架信息披露**是指储架备案通过后，融资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基本要素、储架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储架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等储架备案信息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的行为。

**资产信息披露**是指资产备案通过后，融资人将准确无误的资产备案信息、挂牌要素及信用增进机构财务报表（如有）和资产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信息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的行为，同时包含信息服务商按照融资人要求对底层资产信息的专项信息披露。

**存续期信息披露**是指在产品存续期内，各参与机构按照约定要求，向合格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进行各类信息披露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商对存续期资产信息变化情况的各项披露。

## 第六章 挂牌、申购及转让

**第二十二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应在北金所进行挂牌、申购及转让。

**第二十三条** 挂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发行、点击成交

和挂牌定价、集中配售两种，承销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挂牌方式。

定价发行、点击成交是指报价方发出要约报价后，申购方点击该报价后按时间先后顺序成交。

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是指申购方在申购时间内按照具体要求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截止后，承销机构确定投资者申购要约的提交情况，依据荷兰式定价规则确定最终挂牌利率。

**第二十四条** 挂牌申购应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宣传。每期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二十五条** 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上市后可采取包括点击成交、询价交易等多种交易方式的二级转让机制。

点击成交即持有资产的转让方以明确的单一价格发起转让，受让方在转让份额内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原则，线上点击成交。

询价交易方式包含对话报价和意向报价两种报价方式，意向报价不可直接确认成交，对话报价经对手方确认即可成交。

## 第七章 信息记载与资金结算

**第二十六条** 北金所为融资人提供产品信息记载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持仓份额记载服务。

**第二十七条** 融资人及投资者申请开立北金所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参与人账户时，由北金所为其开立信息记载账户。

**第二十八条** 北金所通过电子凭证的形式对产品及其投资者持有份额进行集中记载，并根据挂牌、转让、兑付结果记录参与人信息记载账户份额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北金所委托结算银行为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参与人提供挂牌、转让、付息兑付等业务结算资金划付服务。

**第三十条** 北金所与结算银行合作，共同为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产品提供多种结算方式。

**第三十一条** 北金所依托结算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用于挂牌、转让、付息兑付等业务场景下的资金结算。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应指定一个资金账户作为汇出汇路，用于接收资金结算账户划付的包括转让、付息兑付在内的所有资金。

**第三十三条** 北金所为融资人提供代理付息兑付、融资人行权等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行权服务。

**第三十四条** 产品付息兑付计划根据挂牌规模、利率、付息频率、还款计划等要素生成，并由融资人收到募集资金后确认。在存续期内，融资人可根据行权、持有人会议等结果对付息兑付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五条** 融资人应按照付息兑付计划向指定资金账户划付利息/本金，未及时足额划付利息/本金，导致当期付息兑付工作未完成的，所有责任由融资人承担。如遇付息兑付资金由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付情形，代付方和被代付方应分别出具明确该笔资金具体用途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或通过代付方与被代付方签署协议的方式明确产品还款事宜，并在还款时在划款附言中注



明款项用途。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操作指引未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参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操作指引由北金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操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